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獎賞計劃」)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獎賞計劃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於香港發出並在整個推廣期內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EveryMile 卡」, 其持有人為「持卡人」)。
2.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獎賞計劃」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統稱「推廣期」)。
3.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優惠」、「最紅自主獎賞」及「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特別獎賞推廣」不適用於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4. (i) 信用卡條款 (ii) 「獎賞錢」計劃 (iii) 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及 (iv) 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除於另有說明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獎賞計劃。有關此獎賞計劃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
5. 就此獎賞計劃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並按其詮釋。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本行、參與商戶與閣下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10. 除閣下及本行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本行」和「滙豐銀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額外條款及細則

1. 持卡人憑 EveryMile 卡於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以「獎賞錢」兌換飛行里數或酒店積分時可享優惠兌換率 (「優惠兌換率」)。優惠兌換率可不時被更改, 最新的兌換率可於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查閱。持卡人於兌換里數或積分前須接受滙豐 Reward+ 應用程式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2. 持卡人可憑 EveryMile 卡於以下類別簽賬以獲得「獎賞錢」(「合資格簽賬」)。滙豐信用卡之基本獎賞為每港幣 250 元簽賬可享 \$1「獎賞錢」(「基本獎賞」), 即 0.4%「獎賞錢」回贈。

類別	合資格簽賬	可賺取的「獎賞錢」總額 (包括基本獎賞)	「獎賞錢」獎賞說明	可兌換的飛行里數 (根據最新的兌換率*)
(a)	指定日常及旅遊消費 (咖啡店及輕便美食、本地交通出行、跨境交通出行及旅遊服務) [#]	6.25 倍基本獎賞	6.25 倍 x 0.4% = 2.5% 「獎賞錢」 回贈	港幣 2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b)	本地及海外簽賬 [^]	2.5 倍基本獎賞	2.5 倍 x 0.4% = 1% 「獎賞錢」回贈	港幣 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c)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增值八達通之簽賬、網上繳費簽賬 ⁺ 及其他指定簽賬 ^Φ	1 倍基本獎賞	1 倍 x 0.4% = 0.4% 「獎賞錢」回贈	港幣 12.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每 1 「獎賞錢」可兌換 20 里或積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適用於「指定日常及旅遊消費」之簽賬類別或商戶名單(「指定商戶」)，請參閱

www.hsbc.com.hk/emrewards 或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2233 3000。指定商戶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合資格簽賬須於指定商戶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指定商戶名單而無須另行通知。

[^]「本地及海外簽賬」指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並非(a)或(c)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網上繳費簽賬」指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 i)經滙豐流動及網上理財繳費之交易，或 ii)透過由 VISA 國際組織或本行釐定之網上繳費平台進行的交易(而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為網上繳費)。

^Φ「其他指定簽賬」指不論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為何，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會被計算為此類別之合資格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i) 本地超市簽賬、ii) 保費簽賬、iii) 證券買賣簽賬、iv) 繳付租金 / 物業管理費簽賬及 v) 廣告服務之簽賬。

例子：各消費類別每港幣 1,000 元簽賬可賺取的飛行里數 (消費類別之定義請參照以上第 2 條條款之說明)

類別	合資格簽賬	可賺取的「獎賞錢」總額	可兌換的飛行里數說明	可兌換的飛行里數
(a)	指定日常及旅遊消費	港幣 1,000 元 x 2.5% = \$25 「獎賞錢」	\$25 「獎賞錢」 x 20 里 = 500 里	港幣 2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b)	本地及海外簽賬	港幣 1,000 元 x 1% = \$10 「獎賞錢」	\$10 「獎賞錢」 x 20 里 = 200 里	港幣 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c)	其他合資格簽賬	港幣 1,000 元 x 0.4% = \$4 「獎賞錢」	\$4 「獎賞錢」 x 20 里 = 80 里	港幣 12.5 元簽賬 = 1 飛行里數

3.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i) 財務及銀行費用；
 - (ii) 現金貸款及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
 - (iii) 繳稅；
 - (iv)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增值八達通之簽賬除外）；
 - (v)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vi)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
4. 如該簽賬可被定義為多於一種上述 2(a)至 2(c) 的類別之合資格簽賬，則該簽賬按以下合資格簽賬類別次序定義。
 - (i)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增值八達通之簽賬、網上繳費簽賬及其他指定簽賬
 - (ii) 指定日常及旅遊消費
 - (iii) 本地及海外簽賬
5. 本行可全權決定該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本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或可否獲享「獎賞錢」。若簽賬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有關簽賬金額將以持卡人 EveryMile 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6.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至持卡人 EveryMile 卡戶口的交易（「無效交易」），均不會視作合資格簽賬。根據第 8 條條款，持卡人可能會被扣減、被收取費用或需償還予本行有關無效交易獲享之「獎賞錢」。
7. 如果本行認為持卡人有任何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能會暫停及 / 或取消該持卡人獲取或使用「獎賞錢」資格及其信用卡。濫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 (i) 使用個人信用卡作貿易、業務或商業用途；及
 -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並非真實購買產品、服務或繳費之交易。
8.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證明文件以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涉及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全權決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濫用、欺詐行為或有關交易是否無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為或有關交易被定為無效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於 (i) 有關信用卡戶口及 / 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個於本行之銀行戶口扣除相等於有關交易獲享「獎賞錢」價值之款項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濫用或欺詐行為獲得之任何「獎賞錢」金額需立即償還予本行。



9. 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戶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